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太协调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市卫健委、医保局：

根据全市“一件事”改革工作要求，市协调办会同市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制定了《太仓市“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太仓市“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

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太仓市“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

为全面落实省、苏州市“一件事”改革工作要求，有效促进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办理签署《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门诊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等事项便捷高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将企业群众需要分别到不同部门、窗口办理的多个关联事项集成为线上一网或线下一窗“一次申报办结”，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以“一件事”全流程线上申报为最优目标，通过“线上一次申报、后台协同办理、信息集成共享”的形式，将定点医药机构签约阶段涉及的事项集成至“太仓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推出“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线上一次办不见面。

三、范围条件

太仓市定点医药机构

四、办理方式与流程

1. 签章申请

(1) 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单位向大数据管理中心申请电子签章。

(2) 定点零售药店、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是电子印章的默认领取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和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在手机上领取电子印章后，可自行或授权印章管理员对电子印章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也可根据各印章类型授权给不同印章管理员管理。法定代表人和印章管理员可授权印章办事人员持电子印章办理相关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业务。

2. 发起申请

(1) 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单位经办人登陆平台，选择“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主题服务，然后根据单位情况选择指标，填写基本信息。系统自动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或材料（特殊情况调取不到的由申请人上传），并根据填写业务表单内容自动生成文书，申请人对文书进行确认，使用大数据管理中心核发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2) 定点零售药店、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单位经办人使用电子营业照登录平台，选择“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主题服务，然后根据单位情况选择指标，填写基本信息。系统自动获取

相关电子证照或材料（特殊情况调取不到的由申请人上传），并根据填写业务表单内容自动生成文书，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对文书进行确认并签章。

3. 医保局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无误的通过平台电子签章完成协议签署。信息或材料有误的，则退回申请单位修正后重新提交。

4. 医保局签章后，申请单位和医保局均可通过平台查询下载签章后的协议文件。

五、职责分工

市协调办：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签约一件事”整体工作的牵头协调与统筹推进，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负责“太仓一网通办平台”的维护。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我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线上签署协议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相关审核和签署协议的释疑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一件事”改革的推进，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加强保障，狠抓落实，形成改革合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配

合，建立协同联络机制，对照工作任务，排查问题清单，持续整改优化，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关，加快实现突破。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或媒介，大力宣传“一件事”改革，提高“一件事”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采取多种形式，在标准化建设、平台使用、业务办理、技术应用等方面对业务人员强化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